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務必先網路報名，表單開放時間 即日起～ 9/18（三）中午12：30前。

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表單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未於期限內網路報名者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收件。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s61IF1L81WXzFOMirPwkBAFYEhw1umxnMRY3XAITsZqzI6g/viewform?usp=sf_link

操作方式：

1.

1.學校首頁點選→校園生活

→復興　Google Workspace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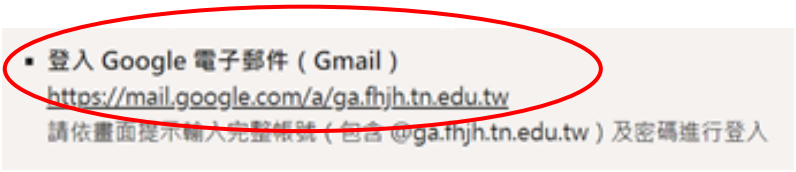


2.登入 Google 電子郵件(Gmail)

https://mail.google.com/a/ga.fhjh.tn.edu.tw

3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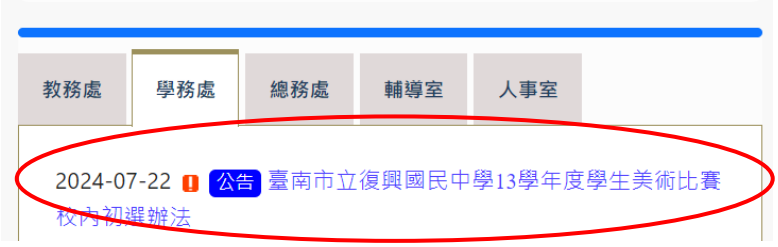


3.至公佈欄點選→學務處→搜尋 7/22 臺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及報名 →點選相關表單填選。

二、交件時間：113年9月18日(三)中午12：30前。

三、交件地點：各班美術老師專科教室。

四、交件注意事項：同學交件作品需於背面**黏貼作品標籤（附件1）**並**填寫交件相關資料及簽名**才算完成交件手續。(作品標籤可網路下載或美術老師、學務處索取)

五、參賽及作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賽數量與規定：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**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（指導老師亦為1人）**每人至多參加2類**。

(二)書法類：獲選臺南市前三名者需參加113年10月18日於麻豆國小及人堂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（非校內初賽之作品）送全國進行決賽審查。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三)錄取件數及退件：各類作品由美術老師評審擇優9件參加臺南市賽，並依市賽規格完成報名事宜，未入選作品於10月2日(三)中午由作者親自到學務處領取退件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請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
六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。

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
|---|---|
| 1.西畫類 | 1.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版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**一律不得裱裝**。**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** |
| 2.書法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<br>2.各組以**自選詩詞**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<br>3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**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**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 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**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**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br>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br>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|
| 4.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br>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另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作品仍需印出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|
| 5.水墨畫類 | 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)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<br>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6.版畫類 | 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br>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br>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br>範例：　1/20　○○　王小明　2024<br>第幾件/數量　題目　姓名　年份 |

1.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 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2.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；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3.**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4.**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**

5.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七、獎勵：作品於臺南市賽或全國賽得名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**擇優敘獎**。作品經本校評選送參臺南市賽未得名者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(請同學送交作品前務必依照規定黏貼作品標籤)

113 學年度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**校內初賽**作品標籤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類 國中組 | ✓普通班 |
| 班 號<br>(班級+座號<br>13901) | | |
| 姓 名 | | |
| 英文名字<br>(書寫形式**大寫**:<br>WANG DA-MING) | | |
| 出生年月日<br>(民國年) | | |
| 題 目 | | |
| 學校指導老師 | | |

113 學年度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**校內初賽**作品標籤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類 國中組 | ✓普通班 |
| 班 號<br>(班級+座號<br>13901) | | |
| 姓 名 | | |
| 英文名字<br>(書寫形式大寫:<br>WANG DA-MING) | | |
| 出生年月日<br>(民國年) | | |
| 題 目 | | |
| 學校指導老師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標籤一式兩份。

二、請以**透明膠帶浮貼**黏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，黏貼位置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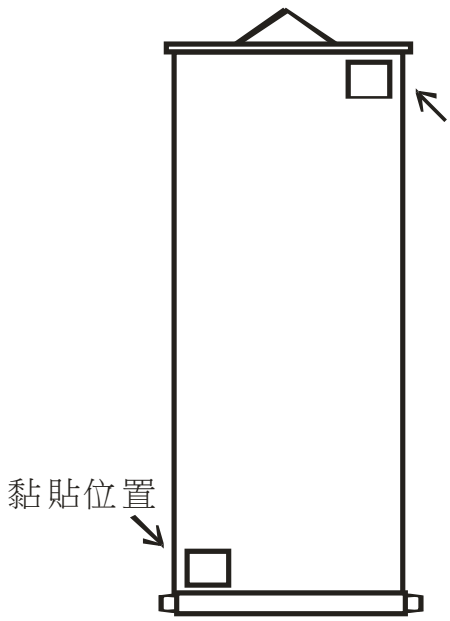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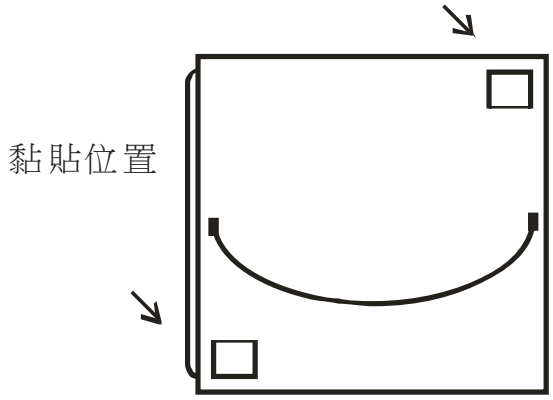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